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3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

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联系电话：0578-2950005

传真：0578-2950099

电子邮箱：zjwk@zjwk.com

联系人：朱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78”，投票简称为“维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